

负面清单首次纳入私募基金 行业“准入难”有望改观

2019-11-26 07:25:57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 作者：谢达斐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近日发布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19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负面清单”），首次将私募基金纳入其中。

本次负面清单对私募基金行业管理提出明确要求：非金融机构、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，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，原则上不得使用“基金管理”（注：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合伙企业）字样。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上述字样的企业（包括存量企业），市场监管部门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，金融管理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持续关注，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

业内人士认为，负面清单将私募基金纳入，意味着多个监管部门之间将实现信息联通共享，对打着“私募基金管理”旗号却不从事相关业务的“伪私募”的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大。此外，对于真正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而言，市场准入将更加透明公正，准入隐性壁垒将进一步消除，私募基金行业有望进入规范、透明、高效发展的新阶段。

破除隐性壁垒

近年来，中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，但行业中依然面临“准入难”等问题的困扰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表示，根据市场主体反映，此前一些地区对私募基金行业准入标准不一、流程不透明，一些“开开停

停”的局部短期管制措施导致行业预期不稳定，甚至对民营私募管理机构存在歧视性政策，构成市场准入隐性壁垒。

随着负面清单将私募基金纳入，私募基金“准入难”壁垒有望进一步破除。协会指出，负面清单将私募基金行业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，着眼于破解私募基金行业“准入难”，尤其是民营企业“准入难”问题。其目标是进一步维护市场公平，公开准入标准，破除隐性壁垒，鼓励支持优质私募基金企业发展。

据介绍，协会将从八个方面进一步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：一是提升登记备案标准化和透明度；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公示制度；三是探索登记备案分类分道；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；五是创业投资基金提供差异化服务；六是推进私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；七是持续破除私募行业隐性准入壁垒；八是积极争取将私募基金行业纳入放宽市场准入试点。

协会表示，新规执行后，协会将及时研究部署，将“建立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宽市场准入、重事中事后监管的适度而有效的监管体制”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“非禁即入”等要求落到实处，为行业营造统一、公平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赋予市场主体更多自主权。

关于近期工作进展，协会还透露：“将进一步细化、量化登记备案标准，近期拟发布新版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》，稳定市场预期、提升合规自觉。”

信息共享提升监管效能

一段时间以来，一些以“基金管理”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机构违背行业发展规范，误导、欺诈、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，甚至出现了以“私募基金”为名的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，有损于私募基金行业的声誉、形象和健康发展。

业内人士指出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在工商注册与协会登记备案衔接过程中，存在信息不对称、不衔接等问题，容易导致监管套利，产生监管盲区，导致行业内的违规行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本次负面清单意在建立多个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、协作机制，有效防范私募领域风险。协会表示，在维持不设行政许可的制度框架下，负面清单设立了进一步密切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调安排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有利于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防范和化解私募领域风险。

业内人士解释，只有从事私募基金行业的才能有“基金管理”这个名称，负面清单就是为了统一名称，做好信息共享。纳入负面清单不意味着对私募基金准入加强监管，实际上进一步提升了真正的私募基金的识别度，私募注册反而更容易了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, 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, 请文明发言